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2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方克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方克鳴於民國94年0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1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